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55号

身份证号：

地址：

你违法倾倒固体废物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于2021年8月3日驾驶轻型自卸货车()

运输

约9吨(1车)废菜叶，于8月4日

实施倾倒，获利880元。

经查，你倾倒的固体废物来源于蔬菜冷库，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13)-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工业(137)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2021年8月1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1年8月1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勘查笔录(1份，1页); 2021年8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 当事人对倾倒现场进行确认的照片(1份，1页); 运输车辆()抓拍照片(1份，1页); 微信转账的有关截图(1份，1页);

的证人

证言等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11月12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71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71号)及2021年11月12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你上述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你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识到错误行为后能够积极悔过、改错，主动在当地政府和社区（村委会、小组）的监督和见证下，清理倾倒地点的固体废弃物，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未导致周边群众生命财产方面的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没收违法所得捌佰捌拾元（¥880.00）；
- （二）不予罚款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